

海东市文化馆文件

东文馆字〔2026〕6号

关于报送海东市文化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财政局：

根据海东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绩字〔2026〕124号）文件的要求，我单位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并结合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实际情况进行了自评。现将自评情况随文上报。



附件：

**海东市文化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预算部门（单位）名称：海东市文化馆

预算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莫晓娜

预算部门（单位）自评时间：2026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19 日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主要职责职能：承担全市群众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艺骨干专业辅导、文艺创作研究、对外文化交流合作、基层公共文化业务指导等职能，是统筹推进海东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传承弘扬河湟文化的机构。

组织架构：海东市文化馆为海东市文体旅游广电局管理的公益一类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人员情况：核定事业编制 12 名，2025 年末实有在编人员 9 名，人员控制率 100%，无超编情况。在编人员中，人员结构涵盖文化活动策划、文艺创作、公共文化服务等多个领域，基本满足单位核心履职需求。

资产情况：截至 2025 年末，单位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登记、定期盘点制度，资产台账完整、账实相符，无资产闲置、浪费或违规处置情况。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履职总体目标：

以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为核心，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为重点，统筹推进群众文化活动开展、文艺精品创作、基层文化人才培育、文化惠民工程实施，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扩大海东文化影响力，助力海东市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

2.年度工作任务：

(1) 开展免费开放服务，全年举办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150 场次以上，开展文艺培训 300 场次以上，培育基层文艺骨干 200 名以上。

(2) 实施戏曲进乡村、大美青海文艺轻骑兵等惠民项目，全年完成惠民演出 140 场次以上，覆盖全市所有县区及重点乡镇。

(3) 推进文艺精品创作，创编歌曲、舞蹈、戏曲等文艺节目 40 个以上，打造 1-2 个具有河湟文化特色的文艺品牌。

(4) 完成文化馆业务用房改造、设施设备更新升级，推进公共文化云平台建设，完善线上公共文化服务功能。

(5) 强化财政资金规范管理，确保预算执行率达标，资金使用合规、高效。

(三) 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预算管理目标：严格控制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三公”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预算执行率不低于 95%，支付进度率达标；健全预算、资产、内控制度，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及时公开，资金使用效率显著提升。

业务产出目标：全年举办各类文化活动 150 场次以上，惠及群众 2 万人次以上；开展文艺培训 300 场次以上，培育文艺骨干 200 名以上；创编文艺精品 40 个以上，完成 5 项以上重点文化项目（免费开放、戏曲进乡村、文艺轻骑兵、设施改造、公共文化云建设）。

效益目标：社会效益方面，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市民文化素养，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群众文化满意度达 90% 以上；文化效益方面，传承弘扬河湟文化，扩大海东文化知名度与美誉度，打造河湟文化传播标杆；可持续影响方面，完善公共文化服务长效机制，壮大基层文化人才队伍，推动海东文化事业可持续发展；生态效益方面，文化活动全程环保规范，无生态环境负面影响。

（四）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预算总体情况：2025 年财政批复部门总收入预算 1478.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59.6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219.38 万元。收入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无其他收入来源。

预算执行情况：全年实际总收入 1478.99 万元，实际总支出 1478.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严格控制在财政批复预算范围内，无超预算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执行：全年基本支出 259.61 万元，执行率 100%。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48.62 万元（工资福利、社保缴费等），公用经费支出 10.99 万元（办公费、差旅费等），主要保障单位日常运转及人员履职需求。

项目支出执行：全年项目支出 1219.38 万元，执行率 100%。资金主要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免费开放、文艺精品创作、设施设备购置、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等，各项项目支出均按计划推进、专款专用。

“三公”经费执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0.31 万元（全部为公务接待费），全年实际支出 0 万元，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要求，经费控制率 100%。

资金结转结余：年末结转结余，均为项目尾款，2026 年完成验收后按照合同相关协议进行支付，无闲置、沉淀资金情况。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目的和思路

评价目的：全面客观评估 2025 年度海东市文化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总结履职成效、查找存在问题，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为后续预算编制、项目管理、绩效改进提供科学依据，推动单位文化工作高质量发展。

评价思路：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政策为依据，围绕“决策—管理—效果”，结合单位职能及年度工作目标，梳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业务开展成效；通过数据核对、实地核查、群众调研等方式，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准确、客观；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评价—整改—提升”的闭环管理。

（二）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1.评价方法

（1）指标对比法：将年度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逐一对比，量化分析各项指标完成度。

(2) 实地核查法：深入基层文化站点、文化活动现场，核查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及服务成效。

(3) 资料分析法：查阅预算执行报表、会计凭证、项目台账、活动记录等资料，核实资金使用及工作开展情况。

2.指标体系：遵循全面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原则，围绕决策、管理、效果四个维度，设置预算管理、目标设定、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内控管理、业务产出、社会效益、文化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具体评价指标，全面覆盖部门履职与资金使用全流程。

(三) 评价实施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2026年3月12日—2026年3月13日）：成立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绩效自评小组，明确成员分工及职责；组织学习财政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文件，梳理年度工作台账、预算执行资料、项目实施记录；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明确评价流程、指标口径及时间节点。

2.数据收集与核实阶段（2026年3月16日—2026年3月18日）：自评小组全面收集2025年度预算编制、执行、决算资料，文化活动、文艺创作、基层辅导等业务台账，资产登记、管理记录，等资料；通过核对凭证、翻看文化活动现场影像资料、与基层文化工作者及群众沟通，核实各项数据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资料真实、数据准确。

3.指标评分与汇总阶段（2026年3月19日—2026年3月20日）：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各项指标进行量化评分；汇总

各指标得分，计算整体绩效得分，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对评分过程中发现的疑点、难点问题，再次核查核实，确保评分公平、客观。

4.报告编制与审核阶段(2026年3月20日):根据指标评分结果、核查情况及存在问题，编制《海东市文化馆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经单位内部审核、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形成最终自评报告，按要求上报市财政局。

三、评价总体结论

(一) 评价得分情况

经综合自评，海东市文化馆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总得分为94分。其中，决策指标、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均完成年度目标，仅在部分细节管理上存在小幅扣分。

(二) 评价总体结论

2025年度，海东市文化馆严格执行财政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履行公共文化服务职能，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成效显著。预算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合规高效，预算执行率100%，“三公”经费严格控制，无违规使用资金情况。年度履职目标全面完成，文化活动、文艺创作、基层辅导等业务产出超额达成，服务群众覆盖面持续扩大。社会效益、文化效益突出，群众文化满意度高，河湟文化传承弘扬成效显著，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健全，资产管理规范，为单位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总体来看，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表现优秀，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良好，有效推动了海东市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部门决策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编制紧密结合单位职能及工作任务，科学合理、贴合履职需求；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具体，与部门职责、年度任务高度契合，目标完成率 100%，决策环节整体完成情况良好。

（二）部门管理完成情况

严格遵守财经法规，资金使用全程合规、专款专用，“三公”经费零支出、控制率 100%。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台账完整、账实相符，使用效率高。内控制度覆盖全面，监督检查到位，财务管理与内部运转规范有序。

（三）部门产出完成情况

全年举办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400 场次、文艺培训 370 场次，均大幅超额完成年度目标；服务群众 2.3 万人次，超出既定目标。创编文艺节目 46 个，完成河湟文化特色文艺品牌打造。免费开放、戏曲进乡村、文艺轻骑兵、设施改造、公共文化云建设等重点项目全部按期完成，业务产出成效突出。

（四）部门效果完成情况

通过丰富的文化服务，有效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市民文化素养，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河湟文化传承弘

扬力度持续加大，海东文化影响力与美誉度稳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长效机制更加健全，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不均衡：部分项目前期推进缓慢，上半年支出进度偏慢、下半年集中支出，执行节奏不均衡。主要因项目前期筹备不充分、审批流程较长、实施周期预判不足、资金下达集中等因素导致。

2.文化活动宣传力度不足：部分活动知晓度与参与度未达预期，宣传渠道以传统线下方式为主，新媒体运用不足，宣传覆盖面与精准度不够。

3.项目推进效率有待提升：部分改造、采购项目周期偏长，验收与尾款支付延迟，形成合理资金结转，主要受招投标流程、环节衔接、验收效率等因素影响。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强化预算执行精细化管理：提前谋划项目前期工作，细化方案与审批流程；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与预警机制，按月跟踪进度；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统筹资金安排与支出节奏，确保支出均衡。

2.拓宽文化活动宣传渠道：运用微信、短视频、直播等新媒体扩大宣传；联动县区、社区、企业、学校精准推送活动信息；创新宣传形式，提升活动吸引力与覆盖面。

3.提升项目推进与管理效率：优化项目招投标与供应商对接流程，强化各环节统筹衔接；熟悉验收标准与流程，加快项目验收与尾款支付；规范结转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完善内控与绩效管理：持续优化内控制度，加强项目全流程监管；健全绩效目标动态调整机制，强化绩效结果应用，以绩效管理推动工作提质增效。